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8-033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2号《关于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5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37.68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40.3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97.31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6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储存，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12,200.7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6,174.64 万元，余额为 4,960.08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 38.20 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全云化 BOSS(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8,156.50	8,156.50	2,824.87	2,824.87
新一代业务支撑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932.38	429.27	429.27	429.27
新一代移动互联网	8,013.77	1,818.00	1,818.00	1,818.00

大数据云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运营商大数据平台 建设项目	1,559.04	468.31	468.31	468.31
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1,831.34	845.07	845.07	845.07
基地业务支撑系统 建设项目	1,804.28	483.63	483.63	483.63
总计	23,297.31	12,200.78	6,869.16	6,869.1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相关系统软件模块的研发和研发中心建设，主要投资支出包括相关研发项目的人力成本、房租等打包成本以及研发中心建设场地费用等。研发人员往往同时兼顾多个募投项目研发以及非募投项目研发工作，如果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人力成本，会出现多个账户同时分别支付部分工资的情况，考虑到个人福利费和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以及银行一般要求工资从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多个账户同时分别支付部分工资可操作性较差。另一方面将房租水电等支出在不同募投项目之间进行切分也增加了额外的管理工作。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对于人力成本、房租水电费用等支出统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在月末对募投项目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再从募集专户划出募投项目支出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上述做法形式上应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采取上述方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然后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承担的金额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实际发生额为 6,869.16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01660024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议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做法形式上应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我们对董事会《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869.16 万元。

3、监事会决议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69.16 万元。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相关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特点所致，其目的是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且客观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做法形式上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思特奇本次“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